

LZDR-2026-0010001

临淄区人民政府
关于继续执行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
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26〕3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进一步遏制非法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，维护我区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，经研究，继续执行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（登记号为：LZDR-2026-0010001），有效期至2031年8月22日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